

##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源电源”）2023年5月向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赛维 LDK”）租赁不动产用于公司研发、办公、生产制造等事项，租赁期限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3年5月24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海源电源2023年5月与江西赛维 LDK 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江西赛维 LDK 将坐落于新余市赛维大道1950号厂内的部分厂房、办公楼等租赁给海源电源使用，租赁面积为54,673.61平方米，月租金为6.5元/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023年5月25日至2033年5月24日。

为保持海源电源日常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海源电源拟继续租赁上述厂房及办公楼等场地，《厂房租赁合同》中的条款不变。

#### （二）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

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、公司原董事张忠先生分别系本次交易对手方江西赛维 LDK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江西赛维 LDK 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，公司每三年需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500775877086F
- 4、注册资本：601,385.71万元人民币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祎秋
- 6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梅园小区
- 7、经营范围：硅提纯；单晶及多晶硅棒以及多晶硅片、太阳能电池、太阳能光伏应用产品、太阳能热管、太阳能热水器、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生产及销售、仓储；蓝宝石衬底材料、发光二极管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、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
- 8、主要股东：禾禾能源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股67.69%，江西兴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.37%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持股8.69%。
- 9、实际控制人：李祎秋
- 10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	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62,272.10	161,572.22
负债总额	206,691.55	206,869.80

净资产	-44,419.45	-45,297.58
项 目	2025 年度	2026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769.37	204.80
净利润	-6,419.81	-878.14

## （二）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胜泉先生、公司原董事张忠先生分别担任江西赛维LDK公司董事长和董事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江西赛维LDK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经核查，江西赛维LDK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目前尚未出现因为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影响子公司租赁厂房、办公楼使用事项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厂房租赁合同》为原租赁期限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再确认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原则，即使未来江西赛维LDK因自身债务原因，导致公司目前所租赁厂房、办公楼等产权所有人发生变更，海源电源仍可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物业。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上述物业产权所有人等变化情况，确保海源电源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

出租方	承租方	租赁面积 (平方米)	租赁期限	房屋地址	年平均租金 (万元/年)
江西赛维 LDK	海源电源	54,673.61	2023年5月25日至 2033年5月24日	赛维大道1950 号厂内	426.45

### （二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交易遵守市场定价原则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厂房月租金为 6.5 元/平方米。该定价系参考当地市场租赁价格确定。

### （三）不动产的权属关系

上述不动产已被司法判决给新余资产重组项目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尚未完成过户登记。除上述司法判决事项外，本次所租赁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海源电源与江西赛维 LDK 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承租方：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1、甲方将坐落于赛维大道 1950 号厂内的 6 栋厂房、1 栋实验室及 1 栋宿舍楼的一层半、办公楼 2 层 (以下简称租赁物) 租赁给乙方使用, 共计 54,673.61 平方米。租赁物分别为:

1) S02328204#厂房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18,538.26 平方米;

2) S0232824 硅料与喷砂厂房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6,461.28 平方米;

3) S0232826 二期机修车间 (29#)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7,243.26 平方米;

4) S02328166#厂房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6,948.44 平方米;

5) 科研实验室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580.88 平方米;

6) S0232829 干部宿舍楼一层半, 房屋建筑面积为 8,444.46 平方米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,111.12 平方米;

7) 办公楼 2 层,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1,000.00 平方米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,943.33 平方米。

8) S0232818 产成品仓库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7,837.04 平方米;

9) S0232822 二期喷砂车间,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2,010.00 平方米;

2、租赁期限: 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5 月 24 日。

3、租金: 甲方同意将租赁物按 6.5 元/平方米/月租赁给乙方使用。乙方按季度支付租金, 甲方收到租金后 30 个工作日开具租赁发票, 租赁期限每满三年, 合同双方可根据市场行情上下浮动重新约定租赁费用。租赁费用上浮的, 上浮比例不得超过 3%, 且上浮后的租赁费用应当较市场同等条件租赁物租赁费用低 10%。双方就租赁费用调整事宜重新达成一致的,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。

4、提前终止合同:

(1)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, 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标的, 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标的的所有权变动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租赁标的、因甲方原因导致租赁标的被处置、乙方被甲方债权人要求强制清场、本合同被依法撤销或提前终止、租赁标的存在重大缺陷导致乙方的租赁目的无法实现等情形, 甲方除需承担租赁期限剩余时间的租金金额相等的赔偿金外, 还需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剩余租金

及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，并承担乙方剩余装修损失，剩余装修损失为剩余合同租赁期除以合同租赁期乘以装修成本。

(2) 甲方租赁前已告知乙方该租赁房屋存在抵押事项，若抵押权人行使权力，甲方应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，乙方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不予书面回复的，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5、生效时间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成立，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 **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租赁是为了满足海源电源日常生产经营与办公所需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未来业务发展，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，符合交易公平原则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作。虽目前该产权存在司法判决，可能导致产权所有人发生变更，根据《民法典》“买卖不破租赁”原则，海源电源仍可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使用上述物业。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上述物业产权所有人等变化情况，如若未来产权人发生变更，公司将会及时与新的产权所有人协商租赁事宜，确保海源电源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## **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**

除本《厂房租赁合同》外，2026 年初至披露日与江西赛维 LDK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。

## **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**

经审查，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源电源与江西赛维 LDK 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事前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海源电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海源电源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而开展的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虽然租赁物产权人存在一定的变更风险，但整体风险可控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 **八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7日